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电农便（2017）17号

水利部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关于湖南省慈利县长峪水电站“2.17”安全事故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17年2月17日，湖南省慈利县长峪水电站（1×1000Kw）在更换冷却水泵和清污过程中，电站负责人尹某违反操作规程一次性打开放水闸门，且未提前报告当地镇政府，导致下游一公里处3位正在河边洗衣服的村民被冲走，其中1人获救，2人溺亡。慈利县水利局曾在安全检查中指出该电站存在安全培训不到位、预警措施未落实的问题，但未督促整改到位。这是一起严重违法违规的农村水电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暴露出农村水电安全监管不到位，电站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预警措施未落实的问题。

目前全国已进入汛期，电站将根据防汛调度经常放水泄洪，各地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做好泄洪预警。农村水电站要按照《水利部办公

厅关于做好农村水电站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办水电函〔2017〕46号）要求，做好备汛度汛工作，严格执行防汛调度命令，及时发布电站泄洪等重要预警信息，协助当地政府做好群众转移避险工作并加强管理，防止泄洪因避险不及时、或在险情尚未完全解除情况下群众擅自返回造成人员伤亡责任事故发生。

（二）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地要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办水电函〔2017〕365号）要求，严格落实农村水电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的动态排查，确保安全检查到位、隐患排查整改到位，进一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农村水电管理人员特别是一线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

（三）严肃事故上报和查处。对已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省级农村水电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水电事故报告工作的通知》（水电农函〔2011〕10号）要求，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报告水利部水电局；各地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责。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一查到底，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公开通报曝光典型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

2017年4月19日

